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27256406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8266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382666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留職停薪2年及延長留職停薪1年，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得否於復職當日再以同一事由續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...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...」次查銓敘部95年10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52711374號電子郵件釋示規定：「一、...本辦法於91年7月1日修正發布時，原第5條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限制規定業已刪除。準此，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再以同



一、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，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。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延長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倘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回職復薪登記後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，惟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」

三、承上，審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，基於公教一致性爰依上開銓敘部95年10月27日函釋規定，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，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，其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